貳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

一、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

二、相關委員會

三、結語

貳、原住民族教育行政

為具體呈現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發展演進，本章環繞於主責原住民族教育之政府部門的權屬分工及變動，另針對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諮詢機制進行簡要介紹，俾提供本年鑑對於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發展史的了解。

另鑑於原住民族教育行政工作事項之分工於《原住民族教育法》1998 年公布施行之後，明確將原住民族教育區分為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且分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爰可視其為重要之分水嶺，故本章即以《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前後之行政組織演進分段進行爬梳，俾清楚呈現組織沿革之脈絡。

一、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前的行政組織演進

在行政組織之演進方面，國民政府於 1945 年來臺後將「山地教育」行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暫理，係延續日本時代制度的做法，1946 年 3 月基於專責、集中管理原住民各項事務，改由該署民政處第一科設山地股辦理，6 月再改設於民政處第三科山地文化股辦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7 年 5 月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山地教育行政即改隸於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業務，山地行政專責單位於 1948 年 7 月擴大為山地行政處，而山地教育行政仍隸屬民政廳第三課第一股辦理。[1]

綜上可知，截至 1948 年止，「山地教育」行政仍屬省政府民政體系的業務管轄範圍，時至 1949 年 5 月，始改由省政府教育廳接辦，除了撤除山地行政處之外，另將各項業務分別移歸各相關廳處局主管，並於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掌管國民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下設山地教育股負責山地教育。直至 1955 年再按「山地教育」事務之不同性質，改分由省政府教育廳各科辦理。[2] 就省級教育事務均移歸由省教育廳主責後，各縣原本歸屬於民政科（局）主辦之「山地教育」事務同時於 1949 年 6 月移交各縣教育科（局）。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架構由民政體系納入教育體系後，賡續訂定各項行政措施，至 1988 年，為因應多元文化教育，以及原住民族教育面臨內容與形式改革之迫切需求，教育部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3]，而設置之目的係為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進行規劃及檢討，業務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兼管，雖僅是委員會編制，但已是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1 中國教育學會，《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臺北：中國教育學會，1954），頁 35。
2 教育部，〈第十一編邊疆教育第四章臺灣省山地教育〉，《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57），頁（28）936。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8/pta_5395_4989879_22943.pdf（檢索日期：2018.04.30）。
3 後更名為山胞教育委員會，1994 年配合原住民條款入憲，修正名稱為原住民教育委員會，2001 年更名為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

首次有中央層級的策劃管理組織。[4]

於 1989 年 1 月及 6 月，先後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召開研討會；同年 3 月起規劃山胞教育專題研究計畫。1991 年著手研議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5]。1994 年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與《山胞教育研究叢書》，將原住民族教育目標訂為「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強調「除了要培養山胞（原住民）成為中華民國的現代化國民，能與多數民族在工作與生活上，作合理的溝通與交往外，亦應保存並發揚其民族之固有文化與語言，進而培養其自尊心，以便於與其他民族公平競爭。」[6]，並自 1994 年起開始研議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專法。

表 2-1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演變情形表

時間	省級原住民族教育業務單位	縣級原住民族教育業務單位
1945 年 09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縣警務局
1946 年 03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	民政局行政課
1946 年 06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三科山地文化股	民政局行政課
1947 年 05 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衛生教育股	民政局行政課
1947 年 08 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衛生教育股	山地指揮室
1948 年 01 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衛生教育股	民政局山地行政課
1948 年 07 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第三課第一股	民政局山地課
1949 年 03 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第三課	七峰區署[7]
1949 年 05 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山地教育股	各縣教育局科
1955 年 01 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各科分別辦理	各縣教育局科
1998 年	臺灣省政府縮編改組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	各縣教育局科
1999 年	1999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正式改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學會《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臺北：中國教育學會，1954），頁 35。

4 牟中原，《原住民教育改革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報告，1996），頁 125。

5 1994 年修正計畫名稱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6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83-87 年）》（臺北：教育部，1992）。

7 1945 年後之山地行政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股主辦，1946 年改設第三科，1948 年擴大為山地行政處，仍隸民政廳。全省分設山地區署，計有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等 7 區。1949 年山地行政處撤銷，各項業務分別移歸各廳處主管，各區署亦於 1951 年裁撤。教育部，〈第十一編邊疆教育第四章臺灣省山地教育〉，《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頁（26）934。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後的行政組織演進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998 年完成立法（該法沿革請參閱本部年鑑第壹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行政之設計，該法第 3 條[8]明訂，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對於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原住民族為對象之教育，尚區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在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方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即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因此，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後，教育部負責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將業務分屬各業務司處推展，並以教育研究委員會為聯繫整合窗口，其業務為負責綜理教育部司處及教育專題研究工作，包括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議、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彙辦、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辦理原住民族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教育法規釋示等。

另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條文中也明訂，教育部下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9]。是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自 2013 年於綜合規劃司下設置「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之「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置「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前揭兩業務科單位業務分述如下：

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負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與協調等綜整性業務，並協助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將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業務納入相關主管業務之政策規劃及落實執行，亦兼任其他少數族群（如：客家）教育之服務窗口。目前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所轄業務主要包括[10]：1. 法制面：《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等法規之修訂及協調事項；2. 綜整性政策計畫面：《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五年中程計畫研訂及管考事項；3. 跨部會溝通平臺：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之規劃及執行、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相關事項、4.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活動、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等。

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之重要業務[11]主要包括：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2. 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補助族語教材編印、開課鐘點費、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及族語專職化聘任等經費；3. 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鼓勵原住民族社團發展、提供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教學輔導精進等經費；4. 充實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備：推動原住民重

---

8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維持原條次，相關內容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9 同前註 8。

10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各科業務職掌簡介，摘要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Content_List.aspx?n=D8FDA6BE2D717F72（檢索日期：2019.01.13）。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重要業務，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ap/affair_main.aspx?sid=18（檢索日期：2019.01.13）

點學校新校園運動……等等。

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法》內所指之民族教育，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主責，其下設教育、文化及語言等三科，各科掌理事項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主要業務如下：[12]

1. 教育科：（1）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2）原住民族學校之規劃、設立、審議及督導事項；（3）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規劃和教材編纂事項；（4）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研習事項；（5）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評鑑及獎助事項；（6）原住民學前教育及原住民學生之輔導、協調及獎勵、補助事項；（7）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獎助事項；（8）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系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等等。
2. 文化科：（1）原住民族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及獎補助事項；（2）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事項……等等。
3. 語言科：（1）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2）原住民族語言復育、傳承、研究與出版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3）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事項；（4）原住民族語言文字之建立及推廣事項；（5）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教法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研究、實驗及推廣事項；（6）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事項……等等。

二、相關委員會

教育部於 1988 年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於第 2 次會議後更名為「山胞教育委員會」，於第 27 次會議後，再更名為「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考量「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人數過於龐大，無法有效彰顯功能，教育部於 2000 年成立「原住民教育政策諮詢小組」，於第 4 次會議中更名為「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另為讓民族教育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展，得以廣納原住民教育工作者、專家學者及族人之建議，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6 條[13]中，也要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是以，本段即針對前開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及原民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立目的、任務及功能，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

1. 原住民教育委員會（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多元文化教育，教育部於 1988 年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負責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整體規劃事宜。委員會屬於臨時任務編組，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聘有委員 41 人，其成員包括各相關司處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各原住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代表以及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之後委員會名稱

---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業務職掌，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F5882B8ECCAA9A26（檢索日期：2019.01.13）

13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刪除，惟增加第 7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並詳列相關諮詢項目及政策會委員之組成。

數經修正，於第 27 次會議後，方更名為「原住民教育委員會」[14]。

委員會於 1988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工作任務主要有三項如下：

（1）有關山胞教育政策之研議。

（2）各級學校山胞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

（3）有關山胞教育之諮詢。

自 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底共召開 40 次委員會議。會議討論重點主要如下[15]：

（1）擇定以下 6 項專題進行研究（相關研究成果於 1992 年 1 月出版《山胞教育研究叢書》）：

① 國內山胞教育資料之收集、整理與問題分析。

② 國外少數民族教育資料之收集、整理與中文編譯。

③ 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

④ 縮短山地與平地學校教學效果差距之改進方案。

⑤ 山胞教育師資及有關輔導人員之培育。

⑥ 加強山胞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改進方案。

（2）討論《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草案（1992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備查，1994 年 10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名稱《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執行期間自 83 會計年度起至 87 會計年度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草案（執行期間自 88 會計年度起至 92 會計年度止）。

（3）討論籌備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相關事宜（1996 年 4 月 17 日、18 日、19 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行）。

（4）討論《原住民教育法》草案（1996 年 10 月 14 日、28 日、11 月 11 日、25 日分別召開該法草案修訂會議，於 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

（5）討論《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後於 19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在成立初期已逐步完成的幾項任務，奠定了日後開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基礎，其中包括辦理原住民教育研討會，以瞭解及檢討原住民教育之實施現況與問題，俾供策訂健全發展原住民教育各項措施之參考。進而推動原住民專題研究，並印成《山胞教育研究叢書》，首次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提出全面性的討論。

2. 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

考量原設置之委員會人數較龐大，為利長期諮詢、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2000 年成立「原住民教育政策諮詢小組」，延續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及主要工作任務，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聘有委員 15 人（2003 年至 2011 年為周諮博議，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考慮原住民人口分布等因素再調整為 23-24 人），於 1988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於第 4 次會議更名為「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16]。

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共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各屆委員於會議討論重點主要

---

14 教育部，〈第拾肆篇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教育部，2012），頁 389。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32/pta_5463_4346468_23799.pdf（檢索日期：2018.04.30）。

15 教育部，〈第拾肆篇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頁 390-340。

16 教育部，〈第拾肆篇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頁 390-391。

如下[17]

（1）第 1 屆委員（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

① 研議《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

② 研議如何編纂原住民母語大辭典。

③ 研議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未來發展方向。

④ 定期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2）第 2 屆委員（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①《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

② 研議引進外籍英語師資，偏遠地區優先實施。

③ 規劃原住民地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相關措施。

（3）第 3 屆委員（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

① 各師資培育大學原住民畢業人數統計。

② 修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

（4）第 4 屆委員（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

① 九年一貫課程族語教材有聲版製作報告案。

② 優先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學習體系，以利文化傳承、部落發展。

③ 建議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

（5）第 5 屆委員（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① 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

② 修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

3.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2012 年 1 月）

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共 17 至 23 人，任期 2 年。[18] 仍以教育部次長為召集人，除召集人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包括原住民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地方行政體系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由教育部長遴聘。[19] 關於委員會之任務亦有調整如下：

（1）督導各項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之落實執行事宜。

（2）跨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政策與工作要項相關事務及溝通事宜。

（3）提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事務之諮詢。[20]

2011 年至 2018 年共召開 13 次會議重點，會議重點主要包括《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0-104 年）》之滾動修正及 2016 至 2020 年計畫之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情形（如本法第 25 條師資聘任比率、施行細則第 3 條原住民重點學校定義）、《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2017 至 2019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籌編情形，以及其他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等重要政策之研商或檢討，另歷次會議尚有其他重點如下：

---

17 教育部，〈第拾肆篇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頁 391。

18 教育部，〈第十章原住民族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0 年版）》（臺北：教育部，2012），頁 377。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9/pta_5282_3810046_96245.pdf（檢索日期：2018.04.30）。

19《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20《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2012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9 月 12 日）

① 原住民學生入學方式及升學優待權益。

② 原住民族中小學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

③ 原住民重點國民小學設置專任原住民族教育教師。

④ 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及保障。

（2）2013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3 月 19 日、9 月 17 日）

① 增進非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及賞析。

② 原住民師資之職前教育課程。

③ 原住民重點國小附設幼兒園聘用教保服務人員之比例。

（3）2014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5 月 20 日、12 月 3 日）

①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及保送機制。

② 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③ 調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門檻。

④ 增設高中職原住民藝術專班。

（4）2015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6 月 9 日、11 月 23 日）

① 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鼓勵原住民教師回鄉服務。

② 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案。

③「原住民族語言」與「民族教育」之教師證書納入教師登記之類科。

④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收入，應推動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與生涯發展。

（5）2016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7 月 6 日、12 月 21 日）

① 組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小組。

② 成立各族「課程發展中心」。

（6）2017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6 月 2 日、12 月 26 日）

① 原住民完全中學成為區域大學附屬中學的可行性。

② 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人才類別之內涵。

（7）2018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6 月 26 日）

①《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推動成效。

②《原住民族學校法》及《國立原住民族大學設立中長程計畫》規劃概況。

③ 設立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制度。

（8）2019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 月 7 日）

①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之制度性問題與發展。

②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優待）之負面影響及解決策略。

③ 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調查。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6 條[21] 與第 7 條[22] 中，針對民族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審議，提供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法源依據，條文內容略述如下：1. 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立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政策，組成成員人數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以符合實際運作的狀況；2. 規定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的協調機制；3. 增訂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其立法意旨主要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來推展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的機制。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即於 1999 年發布實施《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2001 年修正後，續於 2002 年設置，繼而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將辦法名稱內之「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名稱為「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定位上係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教育議題上之諮詢顧問性質，並按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綜理會議，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召集人 1 人，由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舉之，襄理會務，委員 15 人至 19 人。在任務上則於該辦法第 2 條明訂有以下 4 項：

1. 諮詢、審議民族教育基本方針、制度、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
2. 諮詢、審議政府各機關執行有關民族教育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
3. 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
4. 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之事項。

就各項任務的精神看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係扮演民族教育政策的諮詢、審議角色，並為使政策暢通於中央與地方，也賦予其定期辦理聯繫會報的任務。若與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的功能相較，教育政策會較具有策定政策的主動性，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的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在分工上即以諮詢與審議為主，以確認政策的方向是否維持在原住民族主體的軸線上。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自 1999 年公布設置辦法迄今 2018 年已召開 39 次會議，歷年會議重點包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辦理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規劃情形及工作年度專案報告、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劃辦理情形等重大政策報告，亦包含其他如設置原住民族研究院或原住民族學院、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施要點、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法》及協助瀕危語言部落推動族語復振等重要政策之研商。歷次會議重點如下：

---

21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後刪除，惟增加第 7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並詳列相關諮詢項目及政策會委員之組成。

22 本條文於第 5 次（2019 年）修正為第 8 條，並針對條文內容修正為「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2002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9 月 26 日、12 月 16 日）
   （1）《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優待（輔導）辦法》。
   （2）「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學生入學問題。
   （3）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制「民族高中」、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2. 2003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6 月 24 日、11 月 5 日）
   （1）成立「原住民族研究院」。
   （2）原住民地區幼兒教育向下延伸兩年。
   （3）運用數位化典藏方式保留原住民文化古物。
3. 2004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2 月 12 日）
   （1）中部地區設置原住民族學院案。
   （2）原住民完全中學進行綜合檢討與評鑑。
4. 2005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2 月 22 日）
   （1）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 3 年計畫。
   （2）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生留學辦法》第 3 條。
5. 2007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 月 29 日、4 月 9 日、7 月 6 日、12 月 27 日）
   （1）自 96 年度起恢復辦理全國原住民語文競賽。
   （2）修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偏遠地區國小之劃分。
   （3）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6. 2009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0 月 29 日）
   （1）提高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2）成立都會地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7. 2010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1 月 10 日）
   （1）《原住民族教育白皮書》（草案）民族教育部分。
   （2）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與《原住民族教師法》。
   （3）「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案。
   （4）恢復原住民籍教師保送制度。
8. 2011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7 月 20 日）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草案）。
   （2）達古班學校—實驗型民族教育推動計畫（草案）。
9. 2012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 月 3 日、5 月 2 日、10 月 24 日）
   （1）原住民技職教育與學習現況專案報告。
   （2）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規劃情形專案報告。
   （3）辦理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計畫工作進度報告。
   （4）成立「族語創新語及外來語借詞」推廣小組。
10. 2013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1 月 30 日、6 月 14 日）
   （1）《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發展原住民族師資方案專案報告。
   （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研議修正。
11. 2014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4 月 25 日）
   （1）族語列入國中必修。

（2）輔導考上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

12.2015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4 月 24 日、12 月 16 日）

（1）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計畫。

（3）培訓推動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計畫專才。

（4）協助各縣市設置「民族教育輔導團」。

13.2017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4 月 7 日、9 月 4 日）

（1）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研討會。

（2）規劃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

14.2018 年重要議案（會議日期：7 月 2 日）

（1）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方案。

（2）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續相關推動計畫。

（3）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中等教育部分）之規劃、設立。

三、結語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遷，隨著政府對於民族教育政策的漸趨理解與重視，於不同時代的發展階段，於組織型態均有所差異，惟可見的是，基於對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尊重，著力於原住民族教育的行政架構即愈趨完整。本章將《原住民族教育法》1998 年公布施行，作為劃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沿革歷程的分水嶺，亦是肯定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態度，也突顯出唯有在政策方針的改弦易轍之後，相應的行政組織始得以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依據之下，因應著各項政策計畫的推展而逐步設置。

本章非僅針對各政府部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權屬分工及變動進行爬梳，於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發展史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分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設立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諮詢機制，亦可看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的脈絡。

教育部於 2013 年進行組織改造，設置主責原住民族教育業務單位，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所開展業務將更加積極。惟因隨著《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公布施行，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所帶動起的民族學校設立，舉凡種種法令及政策的推動，都勢必在未來牽動行政組織的運作與調整，也將帶領原住民族教育進入新的里程碑。